

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星期四第一次臨時院務委員會通過

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三五八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。

二、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教師之聘任資格、職級、聘期。
- (二) 教師之升等、改聘。
- (三) 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- (四) 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(五) 講座教授與名譽教授之敦聘。
- (六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複審，應送校教評會決審。

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。

三、 院教評會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，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

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，院長及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「當然委員」。

「推選委員」由全院專任教授中產生，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或具教授證書之研究員擔任。

院長為召集人，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四、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五、 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，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，視同放棄委員資格。

六、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如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

內之姻親為當事人，委員應迴避。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院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。

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第二、三項之迴避申請，由院教評會決議之。

- 七、院教評會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已通過案件，如決議不通過者，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。
- 八、有關教師聘任資格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。
- 九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，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